

序号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案件名称	违法企业名称/违法自然人名称	主要违法事实	行政处罚内容	行政处罚依据	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	做出决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
1	达川农（渔政）罚〔2023〕27号	肖根使用禁用的捕捞方法进行捕捞案	肖根	2023年11月7日21时左右，当事人肖根在铜钵河流域沙坝村河段使用多竿钓鱼时，被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执法人员现场查获。	处罚款 4500.00元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	限期15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。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达州市达川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六个月内向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	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 2024年1月5日